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4〕192号

关于对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思廉、张力、胡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思廉、张力、胡杰：

经查，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富力地产）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未及时披露多笔有息债务、商票逾期以及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重大事项，违反了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0号)第四条、第五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四项和第十一项，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2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四项和第十二项，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20〕第22号，下同）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十四项、第十五项和第十九条的规定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李思廉，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、行政总裁张力，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杰未按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0号、第222号）第五十三条第三款、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保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上述有关事项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0号）第六十八条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2号）第六十九条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富力地产、李思廉、张力、胡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当高度重视存在的有关问题，切实进行整改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，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 2024年11月20日

抄送：证监会债券司、法治司；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，北京证券交易所；

中国证券业协会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印发